

#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 浩 來	48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一、桃園縣私立清華高中畢業。		<p>本人來自基層民意代表，瞭解鄉親的基本需要，擔任代表期間，忠於職守、為民喉舌，以創造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，懇請鄉親再次給浩來支持與鼓勵，我將全力完成下列政見：</p> <p>一、強力要求縣府團隊，兌現競選時對新屋鄉的承諾。</p> <p>二、要求政府推動農業轉型，發展精緻農業，促進觀光產業，提昇生活品質，增加農民收益。</p> <p>三、以積極的服務態度協助鄉公所爭取基層補助款，加強新屋鄉建設，全面提昇新屋鄉親的生活品質。</p> <p>四、要求桃園縣政府，推動永安漁港轉型為國際商港，提昇新屋鄉觀光產業，促進新屋鄉之發展。</p> <p>五、全力推動署立新屋分院升級為新屋醫院，以提昇新屋鄉醫療品質。</p> <p>六、全力爭取高科技產業設廠，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帶動地方發展，縮短城鄉差距。</p>
2		邱 佳 亮	57年4月27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畢業（原國立嘉義農專二年制）		<p>一、近20來年，當秘書、代表，從街頭到莊下，一步一腳印服務鄉親始終如一，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。如今，我參選議員爭取更大的服務空間，懇請鄉親提攜，我會更賣力、更認真。我年輕、專業、熱忱是服務的保證，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。</p> <p>二、新屋鄉的宿命是：純樸定型化的農業鄉“再加上”高齡化社會與隔代教養的人口結構，資源不足、產業弱勢、社福缺口大、教育資源不足。所以我要努力打拼的方向已經清楚。</p> <p>三、請縣政府調整農業政策：福利農民、振興農業、多輔助農戶、擴編預算，公正執行。</p> <p>四、新屋住居下游要求環保局嚴格管制上游污染源，免於破壞新屋的生態與環境。</p> <p>五、新屋的中小學多處偏遠、規模小、社會資源貧乏爭取政府專業性補助，以縮小城鄉差距，別讓鄉下小孩輸在起跑點。</p> <p>六、高齡化社會、老人會活動型社團多，政府社福單位應增列補助預算，支持社團活動、建構祥和健康老人生活機能環境。</p> <p>七、美麗的海岸與林相，應增加投資、擴充基本設施，發展海岸休閒，增加在地人的工作機會。</p> <p>八、都市計劃區通盤檢討。提高容積率，加速公設開發。</p>
3		許 國 楊	48年12月3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(一)、新屋鄉農業小學畢業 (二)、新屋鄉國民中學畢業 (三)、成功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(四)、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		<p>(一)、新屋鄉民代表第十七、八屆代表 (二)、新屋農會第十四屆理事 (三)、長祥國際同濟會會長 (四)、民進黨新屋鄉黨部主任委員 (五)、新屋鄉守望相助巡守協會理事長 (六)、新屋鄉工商協進會行政助理 (七)、新屋區許姓宗親會總幹事 (八)、新屋同濟會顧問 (九)、頭洲國小家長會長。</p> <p>(一)、公共建設：推動都市更新計劃，打造新屋新商圈，全力爭取捷運至新屋，建設公園等各項建設。</p> <p>(二)、社會福利：提供老人生活福利，婦女安全保障、幼兒保健教育、弱勢、低收入戶等團體服務窗口。</p> <p>(三)、農業、休閒觀光：爭取經費協助各產銷班有效生產及銷售，輔導高科技精緻農業，打造無毒新屋鄉、打造國際級黃金海岸走廊，讓觀光帶動經濟發展，推動觀光農業產銷一條龍，繁榮新屋鄉。</p> <p>(四)、青少年生涯規劃：設立青年失業人口就業訓練輔導中心創造就業機會。</p> <p>(五)、治安維護：架設各社區路口巷道監視系統，有效打擊犯罪。重要治安地點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。爭取經費補助巡守隊，讓巡守隊更能發揮應有的功效。</p> <p>(六)、社團福利：設立各社團（如社區發展協會、婦女會、國際社團、早起運動班隊歌唱班等社團）服務窗口協助爭取活動經費。</p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滿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8年8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8年4月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此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(市)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 2. 投票時應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進入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機或錄影機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音響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或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止。 (2) 搶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立即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逕留；如將選票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其他之物投下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0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或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投票選舉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—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）：

	新屋	相 片	表
臺灣	新屋	新屋	臺灣人新屋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國際選舉票為白色。 2.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3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紅色。 4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角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」原住民。 7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角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」原住民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無選舉委員會蓋章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有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 4. 四周凹凸不平。 5. 签名、蓋章，按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污損或擦破致難辨為何人。 7. 不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刑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免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 2. 違反第五、六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3. 利用選舉或投票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妨害選舉票或投票機會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